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景晓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景晓东先生计划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799,3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告编号：2019-092）

近日，公司接到景晓军先生及景晓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11日，景晓军先生及景晓东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51.41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6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景晓东	集中竞价	2019.12.10	9.35	1,373,400	0.2020
景晓军	大宗交易	2019.12.5	7.82	2,130,000	0.3132
景晓军	大宗交易	2019.12.6	8.22	2,701,300	0.3973
景晓军	集中竞价	2019.12.10	9.40	2,096,300	0.3083

景晓军	集中竞价	2019.12.11	9.66	2,213,102	0.3255
合计	--	--	--	10,514,102	1.5462

注：（1）景晓军先生及景晓东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自2019年9月20日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1.7665%；

（3）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景晓军	合计持有股份	230,410,832	33.8845	221,270,130	32.54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77,868	4.7909	23,437,166	3.44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832,964	29.0936	197,832,964	29.0936
景晓东	合计持有股份	5,493,725	0.8079	4,120,325	0.6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3,431	0.2020	31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0,294	0.6059	4,120,294	0.6059
华信行	合计持有股份	33,998,854	4.9999	33,998,854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98,854	4.9999	33,998,854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景晓军先生及景晓东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景晓军及景晓东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景晓军先生、景晓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股东景晓军先生、景晓东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董事景晓军先生、景晓东先生承诺：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其及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景晓军、景晓东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